APR04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D-USA,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4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美国拟担任的职位将属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职位和工作职责以及其支持人员工作职责的补充信息。申请人还指出审理主任分析中的错误，称审理主任忽视了此前提交的关于拟设职位的证据，且未考虑除五名内部雇员外，受益人还将得到美国境内分包商和外国关联公司员工的支持。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为申请人正确指出了审理主任分析中的错误，该分析未充分考虑申请人的主张和支持证据。我们还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将管理职务的法定定义适用于不受该法定标准约束的下属雇员。申请人已补充记录，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主要履行行政工作职责。总之，我们认为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理由。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D-USA, LLC, ID# 2880058 (AAO Apr. 4, 2019)